

广东省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司法部门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入贯彻实施《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工作方案》，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促进法治财政建设。

一、2020 年法治财政工作情况

（一）坚持依法行政，突出抓好主责主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落实依法行政、促进法治财政”作为法治财政工作的主线和重点，严格执行《预算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二是切实推进预决算公开，提升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三是依法举借政府债务，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将省财政厅委托和重心下移事项列入我局权责清单，并将 2 项委托行政许可纳入网上办事大厅。认真履行财政主责主业，努力完成各项财政任务。据快报数统计，2020 年 1-11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2 亿元。完成预算

目标 81.30%。1-11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2 亿元，同比增加 8.36%，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民生保障资金支出需要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市级部门预算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一律压减 1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前三季度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含参公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总支出 3407.2 万元，同比下降 11%。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履行牵头疫情防控物资经费保障组职能，截至 11 月，及时拨付各级疫情防控资金 3.5646 亿元，拨付疫情防控物资共计 38 批次，切实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筑起保障堡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向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6.17 亿元元和地债资金 50.32 亿元，发挥新增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重振企业发展信心。落实好各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复工复产 25 条”，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共 6 个，结合信用担保等金融手段，发挥财政性资金扶持作用，兑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53.02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司法部门的文件要求组织执法人员新领证、换证和培训考试工作，做到持证执法，坚决杜绝无证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开”原则，做到在行政执法事前、

事中和事后各环节公开。坚持文明执法，制定《潮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试行）》，进一步推进我局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制度的制定，并公布抽查结果，督促职能科室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今年，我局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原来 5 项调整为 2 项，分别为：政府采购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

（三）规范财政政策制定，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加强对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提升财政政策的质量与水平，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备案及前置审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主动报送备案、前置审查意识，规范行政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严格执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要求，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2020 年 1-11 月，我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2 份。认真做好对证明事项的清理，全面清理我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自行设立的证明事项。

（四）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夯实财政法治观念。为加强全体财政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法治观念，围绕“七五”普法，立足财政中心工作。制定 2020 年潮州市财政局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把财政普法作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宪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和党内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财政普法内容。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参加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和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利用“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宪法 民法典试题测试”，通过测试达到“以靠促学、以学促用”的目的，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和守法的自觉性，增强了法治意识及用法观念；通过微信群、办公自动化等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局办公主楼 LED 屏推送《宪法》《民法典》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等，在财政工作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促使财政普法水平不断提高。

（五）持续聘请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聘请了潮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州市高木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主要针对政府采购投诉工作、信访案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起草、法律法规培训等相关法律行为的提供法律帮助。在财政法治事务上经常与法律顾问交流沟通，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把关作用，为我局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保障，有效防患化解纠纷，更好地推进法治财政工作，有效促进我局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2020 年，我局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案件。

（六）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加强依法治国理论学习，增强法治财政工作意识。2020 年，党组书记、局长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 3 次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宪法》《民法典》《预算法》和党内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年度财政普法内容，把财政普法作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二是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督促局班子成员压实一岗双责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班子成员对分管职责范围的法治建设负责，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对科室单位法治工作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促进文明执法、依法理财为核心的财政法治建设稳步推进。三是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涉及财政的重大决策、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一律由局党组会议或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四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提高办事透明度，让广大群众了解财政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潮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定期公布财政收支情况、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等内容，提高办事的透明度，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存在不足和新一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我局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建设的认识深度不够；二是行政

执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性文件审核需进一步加强。

在新的一年里，将扎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深度，特别是要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法律知识培训、网络干部学习、普法学习平台和学习强国等平台进行学法、普法，夯实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不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理念贯穿财政法治建设始终。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和市场经济类政策文件的制定、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性文件的质量与水平，努力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可持续发展的阳光运作。严格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财政执法水平和质量。

（三）明年是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财政法治建设意义重大，要认真组织学习《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是指导“十四五”时期财政法治建设纲领性文件，要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组织领导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研究，同时，要制定《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为我局十四五时期财政法治宣传提供依据。

